

東吳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8年6月12日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8月13日台教高(四)字第1080115061號函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機會,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卻較難透過現行方式鑑別其潛力與才能之學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東吳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招生試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及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應製作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期程依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收費標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項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有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各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項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四、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五、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他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八條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為之；未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第九條 本項招生以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者，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者，並應錄音、錄影或作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當學年度若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學生經錄取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學生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東吳大學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對入學成績有疑義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申請成績複查；考生認為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級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 第十四條 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並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